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b>432,473</b>	409,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b>60,074</b>	762,197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b>0.05</b>	0.6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b>432,473</b>	409,684
銷售成本		<b>(212,954)</b>	(208,030)
毛利		<b>219,519</b>	201,654
其他收入	5	<b>93,540</b>	30,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8,601)</b>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1,639)</b>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7,8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51)</b>	(5,3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49,939)</b>	(125,0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	21,272
財務費用	6	-	(24,957)
除稅前盈利	7	<b>117,329</b>	816,5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b>2,978</b>	(510)
年內盈利		<b>120,307</b>	816,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60,074</b>	762,1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盈利		<b>60,233</b>	53,852
		<b>120,307</b>	816,049
每股盈利	10		
基本		<b>0.05 港元</b>	0.65 港元
攤薄		<b>不適用</b>	0.57 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u>120,307</u>	<u>816,049</u>
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86	85,9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371)
	<u>31,786</u>	<u>79,6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1,786</u>	<u>79,6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093</u>	<u>895,703</u>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86,497	804,021
非控股權益	65,596	91,682
	<u>152,093</u>	<u>895,7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365	547,607
投資物業		948,956	1,065,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95,339
其他資產		1,463	6,631
		<u>1,534,121</u>	<u>1,715,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1	2,647
持至到期投資		–	15,485
應收貸款		73,916	–
應收賬項	11	70,254	39,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3,643	28,2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0,189	2,182,155
		<u>1,480,873</u>	<u>2,268,5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045	6,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4,190	288,624
稅項負債		–	1,000
承兌票據		132,008	132,008
		<u>192,243</u>	<u>428,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8,630</u>	<u>1,839,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2,751</u>	<u>3,555,03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179,157</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11,255</b>	1,409,12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90,412</b>	2,588,283
非控股權益	<b>911,127</b>	845,531
	<hr/>	<hr/>
權益總額	<b>2,701,539</b>	3,433,81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118,561</b>	119,793
其他負債	<b>2,651</b>	1,427
	<hr/>	<hr/>
	<b>121,212</b>	121,220
	<hr/>	<hr/>
	<b>2,822,751</b>	3,555,034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易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6,800	82,050
餐飲	48,072	46,06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6,575</u>	<u>6,343</u>
	141,447	134,45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u>291,026</u>	<u>275,231</u>
	<u><b>432,473</b></u>	<u><b>409,684</b></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1,447	291,026	432,473	-	432,473
分部間之銷售	442	691	1,133	(1,133)	-
總額	<u>141,889</u>	<u>291,717</u>	<u>433,606</u>	<u>(1,133)</u>	<u>432,473</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726)</u>	<u>107,992</u>	<u>106,266</u>		106,266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39)
未分配開支					(18,22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1,000</u>
年內盈利					<u>120,3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4,453	275,231	409,684	-	409,684
分部間之銷售	355	668	1,023	(1,023)	-
總額	<u>134,808</u>	<u>275,899</u>	<u>410,707</u>	<u>(1,023)</u>	<u>409,684</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5,984)</u>	<u>102,537</u>	<u>96,553</u>		96,5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02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57,873
未分配開支					(16,6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1,272
財務費用					<u>(24,957)</u>
年內盈利					<u>816,04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或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3,973	1,684,022	2,277,99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37
應收貸款			73,916
其他			7,734
綜合資產總額			<u>3,014,99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3,437	89,432	162,869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			16,600
其他			1,978
綜合負債總額			<u>313,45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4,456	1,557,108	2,151,56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3,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339
持至到期投資			15,485
其他			7,415
綜合資產總額			<u>3,983,63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5,141	81,361	156,502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132,008
或然代價			16,600
應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			240,397
其他			4,312
綜合負債總額			<u>549,819</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承兌票據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1,942	18,087	20,029	48	20,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71	-	171	(76)	95
其他資產撥備	-	3,988	3,988	-	3,988
折舊	30,517	145,548	176,065	489	176,554
利息收入	3,572	18,464	22,036	68,694	90,730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9	(51)	1,978	1,000	2,97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6,684	32,019	38,703	970	39,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 撥備	(36)	-	(36)	(256)	(292)
折舊	35,795	138,033	173,828	375	174,203
利息收入	1,737	7,454	9,191	14,512	23,7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342	(1,852)	(510)	-	(510)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產生之收入中包括單一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5,000港元)及291,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23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一年：68%)。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196	14,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65	8,025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91	1,3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4,4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27	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8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42
雜項收入	783	706
	<u>93,540</u>	<u>30,285</u>

計入上述者為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2,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69,000港元)。

## 6.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指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7.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95	(292)
其他資產撥備	3,988	-
核數師酬金	1,600	1,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31	13,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12	55,139
投資物業折舊	123,242	119,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01	(4,002)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655	6,984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91,026)	(275,231)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97,459	178,296
	(93,567)	(96,9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130	49,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5	451
	54,435	49,97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1,00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78	(510)
	2,978	(5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已收或應收PAGCOR之除開支後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PAGCOR須就有關款項或負債(連同任何利息、罰款及應付或與此有關之支出)彌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項差額，約達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45,518,000港元)。稅項差額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博彩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抗辯，理由是該附屬公司根據總統法令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已建議及董事相信，稅務糾紛屬初步階段及現時未能確定此事之最終結果。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30%。

##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	589,579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無)	<b>165,082</b>	—
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無)	<b>719,286</b>	—
	<b>884,368</b>	<b>589,579</b>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61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60,074</b>	762,19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60,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4,9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727,154</b>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179,157</b>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4,1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83,267</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b>70,512</b>	40,037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b>(258)</b>	(95)
	<b>70,254</b>	39,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5,141</b>	31,19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b>(1,498)</b>	(2,904)
	<b>33,643</b>	28,28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103,897</b>	68,231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334	34,261
31至60日	114	3,957
61至90日	45	1,068
超過90日	41,761	656
	<u>70,254</u>	<u>39,942</u>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或然代價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退回代價。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975	4,580
31至60日	631	-
超過90日	2,439	2,387
	<u>6,045</u>	<u>6,96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240,397,000港元之款項，即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退回買方之現金代價。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退還予買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43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09,700,000港元增加約5.6%。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上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219,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1,700,000港元增加約8.8%。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於年內均對毛利之增加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93,5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30,300,000港元，增幅約208.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1,6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3,200,000港元上升約575.0%。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0,400,000港元增加約19.2%至約15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費用，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財務費用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分別約657,9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2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6,000,000港元減少約85.3%。年內盈利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重大收益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91,000,000港元，相較去年約275,200,000港元，增幅約5.7%。於回顧年內，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3%。去年，該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4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4,500,000港元上升約5.1%。該等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房間價格及入住率上升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8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8,500,000港元)，當中約1,30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9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600,000港元)，當中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項下結欠款項。

承兌票據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4.4%，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約3.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峰有限公司(「借款方」)與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參與提供可供借款方動用之信貸融資(「融資」)，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參與」)，按年息率35厘計息並須於動用融資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還款約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100,000港元)。參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35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4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更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